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金额预计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金额为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当期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

(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17,0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回购最高价格 118.6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2.95 元/股,回购均价 102.31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100,025,190.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56,7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12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47,220 万元。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电源管理和信号链产品线技术,开展更高性能的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具体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如高性能充电芯片、保护芯片、DCDC、负载开关、驱动芯片、MOS 等)、信号链芯片(如运算放大器、比较器、逻辑门、接口等)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拥有更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模拟芯片产品,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新型数据中心、工业控制、元宇宙、消费类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市场领域。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西子国际中心

4.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拟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专户变更为本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项目投资构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占拟投资金额比重
1	研发费用	40,842.85	40,842.85	85.54%
2	基本预备费	816.86	816.86	1.71%
3	铺底流动资金	6,087.74	5,560.29	12.75%
合计		47,747.45	47,220.00	100%

注: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测试认证、光罩费等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7.环评:本项目属芯片产品技术研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经营内容未列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8.备案: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完善产品组合,加强产品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本身的客户基础庞大,覆盖了国内外消费电子、AIoT、ODM、工业和汽车客户,与众多一线的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在原有产品线上不断推陈出新,市场范围以消费类电子为中心延展到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通过一系列新品的导入,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系列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实现快速的业绩提升。

公司深耕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多年,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并与诸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本项目开发的电源管理、信号链产品,有助于公司与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客户创造更多的合作机会,形成良好的协同合作关系,提供更加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本项目是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必然要求

近几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吸收了国外先进技术与经验,研发水平逐年提升。同时,国家大力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升级,鼓励芯片企业提高自身科研水平,这对行业中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企业之间的创新竞争压力也随之加大。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创新成果高度集中的重要环节,研发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

在电源领域,电能转换效率、待机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且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终端设备体积的不断缩小,芯片体积的集成化趋势愈发明显,加之繁杂的系统功能增加,客户对于电源运行状态的感知与控制要求愈高,电源管理芯片的升级需求迫在眉睫。

信号链芯片上,如何基于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经验和销售基础,快速推出满足应用需求的信号链产品,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封装形式等,以便给客户更多的选择,更好的形成产品的协同效应,是当前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突破原有芯片性能并持续进行优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本项目是公司抢占新兴市场,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随着通信应用、工控和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设备正加速普及。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产品和设备正加快推动智能化转型升级,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日趋广阔。从整体来看,包括智能手机等在内的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类产品是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之一,而随着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扩张为电源管理和信号链芯片带来了更高的成长空间。

受益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主动适应智能化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智能化程度更强的产品,为公司在新市场打开局面,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建设有助于公司未来全面扩大高性能电源管理、信号链模拟芯片产品的市场规模,实现产品布局的多样性、差异化变革,进而不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集成电路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与基石,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向精密、深化方向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先后印发了两部关于"十四五"期间提高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文件——《"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及《"十四五"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上海市发布《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完成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也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十四五"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到"要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对于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首先要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另外,要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神经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形成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为核心的"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体系。"

此外,为加快半导体企业的发展,财政、税收等部门推出了金融、税收等全方位政策支持,先后发布了《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持续为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提供税收减免优惠支持,为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2)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项目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智能终端产品高速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前沿技术与市场需求,一方面长期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积极跟进新趋势,已建立了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研发团队与支持服务团队。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公司注重技术难点的攻克,并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壁垒,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98 个,实用新型专利 196 个,外观设计专利 4 个,软件著作权 51 个,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536 个,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技术沉淀和项目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3)消费电子、工控等下游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各行业领域旺盛需求的拉动,尤其是近年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需求的大幅增长,市场持续向好,大力推动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且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4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9,315 亿美元,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2,375 亿美元。自 2015 年起,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至 2021 年已达 11,12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12,017 亿美元。而国内市场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下降至 2,616 亿美元,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2021 年我国消费电子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2,7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2%,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体量庞大,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行业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预计至 2027 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上升至 2,760 亿美元。

从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全球典型工控显示终端行业发展报告》可以看到,2022 年全球工控市场规模超过 2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为 2530 亿元,同比增长 22%,到 2022 年将有望达到 3085 亿元。

由此,日趋向好的下游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高性能电源管理、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升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势,加强产品间协同效应,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主要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模拟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高性能电源管理、信号链的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领域,满足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储备、客户基础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拟将原超募资金账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投资于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会听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余美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awin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杨婷

财务总监:史艳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awin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529680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66.4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 亿元	100
2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 亿元	100
3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